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沪03强清98号

因被申请人上海兰菱置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未向清算组提供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等，清算组无法清算，且经清算组调查，亦未发现上海兰菱置业有限公司的财产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本院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裁定终结上海兰菱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